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周刊　　第二三五期　　（第四版）

板橋分院財務罰鍰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爲貫徹便民服務，提高財務執行案件績效，依據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與臺北縣稅捐處、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多次深入研究，會商制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洽由臺灣銀行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款實施要點」乙種，經其分別報奉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灣銀行總行公庫部同意配合，並已於十月十一日起開始實施。

臺灣銀行公庫部委託的臺北縣境內金融機構，包括廿八鄉鎮市農會信用部、臺銀六個分行、合作金庫十三個支庫、彰化銀行十一個分行、土地銀行六個分行、華南銀行十三個分行、第一銀行八個分行、省中小企銀十二個分行、北市中小企銀八個分行，合計一〇五處，外縣市則暫以臺灣銀行分行爲限。

板橋分院院長鍾曜唐指出，本項便民措施，可免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專程到法院繳納，也不須購郵掛號寄送滙票，祇要持法院隨同罰鍰裁定正本或執行滯納稅款通知書送達之繳款書，就近到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當場取得完納憑證，不收手續費，可收省時、省事、省錢又安全之效果，同時鼓勵自動繳納，亦可培養納稅義務人養成守法的習慣。就法院本身言，以往財務罰鍰裁定後，先須送達裁定正本，受處分人收受裁定後十日內如不到法院繳納俟分案後移送執行，再須通知繳納，今後於送達裁定時附送繳款書，至滯納稅款執行，於第一次寄送執行通知書時亦附送繳款書，不僅可以節省簡化作業流程，減輕工作負荷，提高執行時效之功。

本案事屬創舉，鍾院長爲期轄區民衆能充分瞭解，廣泛利用前述就近向金融機構繳納之措施，特於十月十二日上午邀請司法記者，座談介紹籌劃始末，呼籲透過新聞傳播廣爲宣導。至於十月十一日以前，已收到該院罰鍰裁定或執行案款通知書而尚未一併收到繳款書的民衆，亦可去函向該院請求補送，以便就近逕向金融機構繳納。（聲）

司法記者一行
赴宜蘭花蓮臺中
訪問司法機關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暨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訪問宜蘭、花蓮、臺中院、檢、監、所等司法機關。一行三十人，由司法院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領隊，法務部科長柯欽郎爲副領隊，並由臺高院推事兼宜長糜洛沛、臺高檢處官長樓榮昌陪同，於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乘專車，自司法大廈出發，沿濱海公路直駛蘭陽。記者們在宜蘭地院禮堂聽取金院長、吳首席及林典獄長的簡報後，隨由記者聯誼會總幹事許誌謝。當晚於華園初上時抵達花蓮監獄。記者聯誼會吳添福會長曾讚譽花蓮院、檢、監、所的業績是現代司法和現代獄政的楷模，誠非溢美之詞。

十八日，記者團在花蓮高分檢林首席、地院、檢王院長、蕭首席、高分院由臺北來會，使訪問活動再入高潮。聯誼會李副會長敏欽等，對於臺中院、檢、監、所同人始終的工作態度與克盡職責，創新業務，完成使命的精神交口讚佩。訪問團於下午六時返回臺北，圓滿結束全部行程。（博）

花高分院檢舉行動員月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檢察處聯合動員月會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是國父暨諸先烈犧牲奮鬪有志竟成的成果。二、蔣公「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生死於度外」的志節值得效法。三、臺灣光復是先總統　蔣公領導抗戰的成果，依據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與臺北縣稅捐處、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多次深入研究，會商制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洽由臺灣銀行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款實施要點」乙種，經其分別報奉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灣銀行總行公庫部同意配合，並已於十月十一日起開始實施。

臺灣銀行公庫部委託的臺北縣境內金融機構，包括廿八鄉鎮市農會信用部、臺銀六個分行、合作金庫十三個支庫、彰化銀行十一個分行、土地銀行六個分行、華南銀行十三個分行、第一銀行八個分行、省中小企銀十二個分行、北市中小企銀八個分行，合計一〇五處，外縣市則暫以臺灣銀行分行爲限。

板橋分院院長鍾曜唐指出，本項便民措施，可免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專程到法院繳納，也不須購郵掛號寄送滙票，祇要持法院隨同罰鍰裁定正本或執行滯納稅款通知書送達之繳款書，就近到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當場取得完納憑證，不收手續費，可收省時、省事、省錢又安全之效果，同時鼓勵自動繳納，亦可培養納稅義務人養成守法的習慣。就法院本身言，以往財務罰鍰裁定後，先須送達裁定正本，受處分人收受裁定後十日內如不到法院繳納俟分案後移送執行，再須通知繳納，今後於送達裁定時附送繳款書，至滯納稅款執行，於第一次寄送執行通知書時亦附送繳款書，不僅可以節省簡化作業流程，減輕工作負荷，提高執行時效之功。

本案事屬創舉，鍾院長爲期轄區民衆能充分瞭解，廣泛利用前述就近向金融機構繳納之措施，特於十月十二日上午邀請司法記者，座談介紹籌劃始末，呼籲透過新聞傳播廣爲宣導。至於十月十一日以前，已收到該院罰鍰裁定或執行案款通知書而尚未一併收到繳款書的民衆，亦可去函向該院請求補送，以便就近逕向金融機構繳納。（聲）

結夥搶奪無可憫恕
廖江山等改判死刑

【本刊霧峰訊】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洪文豐、鄧秋景上訴駁回而終結。

據原判決指出，被告等均爲素行不良之人，曾有前科，或已執行完畢，或尚在執行中，均不知悔改：㈠洪文豐與莫健光、鄧秋景、蔡水信、陳添彬五人，於七十二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許分行經新社鄉中興街華興街口，發現王烟清褲袋內露出現款，以強暴方法搶取王烟清褲袋內二萬五千元後，均分化用。㈡同月十七日洪文豐等五人攜帶武士刀三把，由臺中縣大里鄉駕車至清水鎮尋覓劫財對象，旋於彰化銀行清水分行前，發現蔡篤奎自該行領款出來，尾隨至梧棲鎮大仁路四維路口加以攔截，由洪文豐以力擊破客車右前玻璃，下手劫取裝有六十萬元現款之紙袋而去。㈢七十三年一月廿六日洪文豐與鄧秋景、莫健光三人駕車在臺中市復興路四段第一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附近伺機劫財，適有廖招珍自該行領一十二萬五千元乘車離去，乃尾隨至烏日五光路二〇〇一十一號騎樓，分持武士刀出手搶取後逃逸。㈣同日中午，三人逃抵員林鎮，又在中國農民銀行員林分行前守候，未幾，發現黃沈素瓊領得現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千元現款、三張支票及帳卡之帆布袋放進小客車，即駕車尾隨至霧峰鄉五十九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自有違誤，爰予撤銷改判。（浩）

南監七期管理員舉行開訓典禮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監獄附設管理員訓練中心第七期開訓典禮，於日前在學員班教室舉行，由兼主任陳典獄長親自主持，並勉勵該期受訓學員在八週受訓期間內，應虛心充實監所戒護知識，認眞研究，交換工作經驗，將來回工作崗位，發揚敬業精神，維護監所良好的形象，典禮歷時約四十分鐘圓滿結束。（順）

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花絮

完成全部問題的討論，不得不於十七日晚上加開討論會，有位研究員大叫：「工時超過，應加發工資！」眞是學以致用。

※李瓊蔭推事現在臺灣高等法院服務，她說她來參加研究會另外負有任務，因爲一位庭長二位推事託她帶法律問題來研究，到處拜託大家幫忙，不要讓她回去交不了差。

※秘書長在百忙中抽空趕到金山青年活動中心主持司法行政座談會，因爲時間只有一小時，發言的研究員却是滔滔不絕，大談所見，不得不限定發言時間，有不少研究員在發言中被工作人員按鈴通知「超分」，會後大呼不能暢所欲言。

※副秘書長主持自我介紹，談話幽默，會場常是哄堂大笑。研究員爲介紹自己，大談平生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的事，會場喜怒哀樂情緒交替變化。

※第一廳廖廳長自始至終駐會辦理會務，他說他是陪公子讀書。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郭仁和在自我介紹時大談「死相」經，描述他在擔任八年半的軍法官期間，相驗各種難得見到變死屍體的死相，生動逼眞，使得當夜女性研究員回寢室都要結隊同行。

※綜合討論會時，尤三和推事對勞工法學者專家及勞工領袖提出於現在國家環境下，勞工運動與國家安全應如何求其平衡的問題，某位學者私下表示，法官的討論會水準很高，提出的問題很難作圓滿的回答。

※法律問題的討論，由於學者專家詳細的分析問題，研究員熱烈的爭辯研討，致進行緩慢。爲議設計機器人代寫裁判書類；新竹地院的林敏澤推事希望司法院成立法律諮詢中心供全國推事諮詢；臺南地院的薛西全推事認爲一般老百姓只知有檢察官而不知有推事，建議司法院打開推事的知名度。

※劉延村及黃金石兩位推事都是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黃德賢推事在政大法律研究所也是研究保險法的，三人有志一同，在討論勞工保險法律問題時，發言特多。

※副院長主持結業式致詞後，特別告誡所有推事：「想賺大錢，沒有擔當勇氣的請離開法院！沒有擔當勇氣的也請捲舖蓋走路！」語重心長，聽者無不動容。

※十六日下午參觀核能發電廠後回到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時間還不到四點，陳祐治推事呼叫：「要下海游泳的跟我來！」可是無人響應，他只好跟隨大家遊中正公園去了。

※研究的勞工法規大項，一天要研究多數研究員表示研究設計很好，對大家都有幫助，但研究時間最好能延長，不必擠在六天內趕完，有若干推事說最好延長爲半年，既可增加新知，又可不辦案。

※此次研究會三十位研究員中，法訓所十八期結業的佔了九位，聲勢浩大，以致十七期的邱月嬌推事在自我介紹時心理受影響，自稱是十八期結業，沒想到十八期的推事並不領情，一致說：「我們這一期沒有妳！」

※研究員提出的新構想不少，例如：板橋分院的吳火川推事建議判決書採用機器人代寫裁判書類；新竹地院的林敏澤推事希望司法院成立法律諮詢中心供全國推事諮詢；臺南地院的薛西全推事認爲一般老百姓只知有檢察官而不知有推事，建議司法院打開推事的知名度。

※劉延村及黃金石兩位推事都是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黃德賢推事在政大法律研究所也是研究保險法的，三人有志一同，在討論勞工保險法律問題時，發言特多。

※副院長主持結業式致詞後，特別告誡所有推事：「想賺大錢，沒有擔當勇氣的請離開法院！沒有擔當勇氣的也請捲舖蓋走路！」語重心長，聽者無不動容。

※十六日下午參觀核能發電廠後回到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時間還不到四點，陳祐治推事呼叫：「要下海游泳的跟我來！」可是無人響應，他只好跟隨大家遊中正公園去了。

※研究的勞工法規大項，一天要研究多數研究員表示研究設計很好，對大家都有幫助，但研究時間最好能延長，不必擠在六天內趕完，有若干推事說最好延長爲半年，既可增加新知，又可不辦案。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〇四八—〇八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4、9、13	臺內職字第三二八七六九號令	
財政部	〇七一—一〇一—三一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財政部	74、9、24	(74)臺財證(一)字第〇一一一九號令	
教育部	〇八一—二七	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教育部	74、9、23	臺(74)參字第四一〇〇〇號令	
經濟部	〇一〇一—一六	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行政院	74、9、18	臺(74)經字第一七三八二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一四一—三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	行政院主計處	74、8、13	臺(74)忠授一字第七〇九〇號令	補列
行政院衞生署	一七一—〇七	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衞生署	74、9、9	衞署防字第五四八九一九號令	
〃	一七一—一八	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	74、9、25	衞署環字第五四七三二七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〇四一—三二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4、9、13	(74)臺內勞字第三二八四九一號令	
國防部	〇六一—一五	軍事檢察官指揮軍法警察證使用辦法	〃	行政院	74、9、9	臺74法字第一六八〇六號令	
財政部	〇七一—一四八	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	〃	行政院	74、9、27	臺七十四財字第一七九五一號令	
經濟部	一〇一—〇五一—〇二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	經濟部	74、9、6	經(七四)工字第三八七一一號令	
〃	一〇一—〇五一—〇四	工廠分級評分標準	〃	〃	74、9、16	經(七四)工字第四〇三八一號令	
行政院	一〇一—〇五一—一五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4、9、4	(74)臺(七十四)經字第一六五三一號令	
經濟部	一〇一—〇五—一九	煤氣事業管理規則	〃	經濟部	74、9、4	經(七四)工字第三八二二〇號令	
〃	一〇一—一五—〇八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使用電能及費率計收準則	〃	〃	74、9、18	經(七四)能字第四〇八〇一號令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售後長期新資料補充。（第二、三次補充資料至七十四年九月底，已印行）

折一、八〇〇元。（郵購者請附加掛號費六十三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另有優待，請洽詢。

解釋　釋字　第一册・一一六四頁